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，藉以弘揚文化。

二、**競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09:50 起**。請於第 2 節下課準時前往比賽地點。

三、**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**參賽者請**11 月 19（二）第一節下課至教務處（教學組）抽上台順序**，未到者由教學組代抽。抽籤一號同學比賽當日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。

四、競賽項目之比賽地點另行公佈，請參賽選手與學藝股長留意。

五、競賽項目及方式：

1. **作文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
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90 分鐘。稿紙由學校提供，其餘應試文具請自行準備。

2. **寫字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
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4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書法用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為避免墨汁玷污桌面，請參賽者務必準備墊布及報紙。**（比賽當日未帶書法用具者，以棄權論）**

(3) 評分原則：筆法、結構與章法、整體感。正確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3. **字音字形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
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1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，不得使用紅筆、鉛筆。

4. **國語演講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題目現場抽籤決定。

(2) 上台前 15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演講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於 30 秒內結束。

(3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內容、臺風、時間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算。

5. **國語朗讀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
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。

(3)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

(4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
6. **閩南語朗讀**：

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

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
(3) 上台前 3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

(4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
7. **客語朗讀：**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- (2) 上台前 3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
- (3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
六、名次：

- (1) 各項錄取各年級前三名及佳作兩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2) 各年級前三名獎金：第 1 名獎金 300 元 第 2 名獎金 200 元 第 3 名獎金 100 元。
- (3) 客語朗讀比賽不分年級。
- (4) 各組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得以從缺。

七、各班**報名表請於 11 月 13 日（三）16:00 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**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八、凡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，若有無故缺席者以校規議處。

九、各項比賽得名學生，有義務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年 班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
作文		
書 法		
字 音 字 形		
國語演講 (僅限 1 名)		
國語朗讀 (僅限 1 名)		
閩南語朗讀 (僅限 1 名)		
客家語朗讀		
	※請勾選： ☐ 海陸腔 ☐ 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	

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*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**11 月 13 日 (三) 16:00 前**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(若無選手參加，仍需請導師、國文老師簽名)

學藝股長務必請國文老師挑選各班
參賽選手，並準時繳交報名表